

# 臺中市第 105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郭簡任技正志文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櫻花建設太平區育賢段拾伍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  
審查)

###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案衍生交通量大，育賢路(樹德路至立功路)之假日昏峰服務水準往西向於目標年開發後由 D 變成 E，其餘路段大致維持原服務水準，建議提改善措施減輕育賢路(樹德路至立功路)之交通衝擊。
2. 停車場出入需有兩種方案以上之比較分析，經由評估後選擇較佳之方案，請修正。
3. 改善對策鼓勵大眾運輸部分，由於交通管理社區化，希望本案將來配合交通管理社區化實施。

### 二、林委員佐鼎

1. 本案只規劃四格汽車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請檢核相關規定是否為法定數量或實際數量，若不夠請檢核並修正。
2. 未來以發展大眾運輸與永續運輸為主，本案有條件可以設置，希望設置自行車停車格。
3. B1 停車格繪設比例有誤，請修正。
4. 停車場出入口旁右上方設有機車停車格，機車行駛進出將與停車場出入口交織造成危險，建議於適當地點設置反射鏡避免汽車視線死角。

5. B1 動線配置請重新檢視，如右下方機車停車格之動線符號，請修正。
6. 本案設有店鋪並提供停車格，來店顧客至管理室換證後進入停車場停車，建議於停車場劃設供顧客停放區域，避免顧客亂停或住戶誤停於顧客停車格區域。
7. 本案設有機車格共 289 位，機車格設置規定應為長寬比為 1:1.5，報告書未見說明，依設計圖說檢視寬度不到最低 1 米之要求，請重新檢視計算並說明。
8. 報告書內之內文錯誤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如 P.52 提及地下二層至三層為汽車停車空間，本案並無地下三層請修正。

###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臺北市為地下汽車停車場數超過 400 格數，即要求出入口一進一出，桃園市為汽車格數超過 200 格數；本案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甚多，建議出入口採一進一出。
2. 建議出入口緩衝空間增設至少一輛以上之空間。
3. 4.1 節車輛進出停等長度計算部分假設有誤，請保守應對。
4. 顧客停車格位請標示。
5. 3.1 節 P.33 本基地總衍生之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請修正。
6. 2.7 節表 2-21 請補充班次數。

### 四、運輸管理科

1. P.56，到達率  $\lambda$  1166 輛/小時與下一行計算式之數據 116 不符，請修正。
2. P.57，二、車道間安全設施配置提及將設置警示燈與凸面鏡，請修正為反射鏡。
3. P.61，三、運土車輛時間、頻率及交通衍生量，第一段說明運土車將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卻於文末敘述運土車於尖峰時段衍生交

通量為 36PCU 及運土車小客車當量為 2P.C.E，數據與資料正確性請確認。

4. P.61，末兩段重複內容請修正。

#### 五、交通規劃科（書面意見）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應靠近升降梯以利身心障礙者出入，請修正。
2. P.53，請詳細標明汽機車出入口之寬度，請修正。
3. P.61，三、運土車輛時間、頻率及交通衍生量，運土車小客車當量前後值不一，請修正。
4. P.62，進出基地施工車輛應右進右出。
5. 施工車輛進出基地應避開晨昏峰。
6. 請檢視並評估自行車位設置地點，例如 13 輛汽車停車位多餘空間設置自行車停車格。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份，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 空氣品質部份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七、主席意見

1. 報告書內設計圖比例尺請統一，如 P.53 與 P.59 無法核對，出入口坡道比例請檢視。
2. 設計圖指北針方向請統一，以利審圖。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請於修正後重新提送，並應針對下列事項說明：

1. 請依委員及與會各單位提供之相關意見檢討並做修正。
2. 本案汽機車停車格設置數量足夠，請酌予考量自行車停車格規劃設置，並設置於電梯附近以利自行車未來使用與進出便利。
3. 本案大樓對外出入坡道起訖點計算長度請標示，比例尺一致並列出以利檢核。
4. 本案地面層車道出入口盡量退縮以預留停車視距空間。

## 貳、臨時動議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因建案規模不一故於交通影響評估章節內容常出現資料過少情形，建立討論交評審查重點以利委員及交通幹事檢核。

結論：請局內核派之交通幹事參考「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審查重點審查。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五)	停車供需分析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二)	衍生停車供需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參、散會 (15 時 30 分)